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.05.24 農授林務字第 09316097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 4 條規定所稱「政府機關」，應指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主體，不具行使公權力之功能之公營事業單位、公立學校或類似之營造物則不屬之

主 旨： 貴府函詢有關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所稱「政府機關」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府建三字第 0930642160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示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，及學理上謂「行政機關乃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，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，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」，是本案所謂「政府機關」應指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主體。至公營事業單位、公立學校或類似之營造物，因不具行使公權力之功能，要非旨揭辦法所指之政府機關。

三、至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聯合於山坡地開發者，應否及如何繳交回饋金乙節，因其案情各有不同，狀況迥異，宜視個案予以認定處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外島地區）

抄 件：本會法規會、林務局